证券代码:002506　股票简称:*ST超日　编号:2014-063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6月26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或者公司)重整一案,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0日发布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公告内容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0日发布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的债权人应于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8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联系人:高文俊;联系电话:021-31520336;传真:021-33617902。"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申报债权,具体申报方式由管理人另行公告。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4年8月18日下午2时30分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二、重整工作进展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启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对公司相关证照、印章的接管工作,同时其他接管、债权申报受理、财产调查等各项重整工作正在全面开展。

三、风险提示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8日暂停上市,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5月30日终止上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不会改变公司相关证券的交易状态。管理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股票现已暂停上市,若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其他原因而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嘉

联系电话:021-31520336、021-51889318

传真:021-33617902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邮编:201406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7月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超日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及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

因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未能按期全额支付"11超日债"第二期利息,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超日太阳公开发行"11超日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于2014年3月11日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提示》,通知拟于2014年3月26日下午14:00召开本次会议。但由于截至参会登记截止时间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过少,远低于本次会议形成有效决议所需的50%,为避免出现因参会债券持有人过少,持债数量不足而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争取更多债券持有人参会以尽可能形成有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决定延期召开本次会议,并于2014年3月21日发出《关于延期召开"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延期通知》")。

超日太阳于2014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称其于2014年6月26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该院决定于2014年6月26日立案受理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华公司")提出的对超日太阳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作为破产管理人。

根据受托管理人于2014年7月4日发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最新参会登记情况公告》,本次会议延期三个多月后,截至2014年7月3日17时,仅有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21.80%的债券持有人进行了参会登记,仍远未达到形成有效决议所需的50%。如果本次会议不能有效召开或者未能通过《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详见《延期通知》的《会议议案三》),将可能会对受托管理人统一代表"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破产重整程序(包括进行债权申报、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等实体与程序性权利)产生一定影响。为争取更多债券持有人参会以尽可能形成有效决议,经为本次会议提供律师见证服务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受托管理人在根据《会议规则》规定以现场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途径,是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的目的而采取的措施,未损害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未违反《试点办法》和《会议规则》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次会议召开时增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11超日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5日14时;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4日—2014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债券份额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截至2014年7月9日下午17时,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及《延期通知》的相关要求已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的,视为现场投票。如该债券持有人实际到会并投票表决及/或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其撤销前述委托,投票结果以其现场投票及/或网络投票中的第一次投票为准。

7、债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自2013年7月8日起"11超日债"暂停上市,债权登记日为其前一交易日,并以该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8、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3)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并且如其持有本期债券,则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 发行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4) 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

9、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就逾期付息对超日太阳提起民事诉讼等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法处置"11超日债"担保物用于付息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11超日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分别于2014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参会登记方式

1、现场会议参会登记时间: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14年7月14日下午17时(截至2014年7月9日下午17时已登记的参会回执仍然有效,不必重复登记)。

2、现场会议参会登记方法:现场会议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具体参见受托管理人2014年3月11日发布的《会议通知》)及证明文件(见下文),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至以下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仅限中国邮政EMS快递,以会议筹备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会议筹备组收到时间为准):

收件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筹备组

收件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邮政编码:201406

联系人:刘铁龙

联系电话:021-51889318

传真:021-33617092

3、现场会议参会证明文件:现场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证明文件: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规则》的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担任。

5、如2014年7月9日下午17时之前已登记现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决定通过网络投票而不再现场参会的,请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14年7月14日下午17时,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以便做好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9501

2、投票简称:超日债投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超日债投"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议案1至议案4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就逾期付息对超日太阳提起民事诉讼等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法处置"11超日债"担保物用于付息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11超日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债券持有人对议案一至议案四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债券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债券持有人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债券持有人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现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现场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当日)下午15:00。

2、债券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债券持有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债券持有人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债券持有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债券持有人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纳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总数的计算;对于该债券持有人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彪、刘杰、张静

电话:021-51889318、010-65608365,95587

传真:021-33617092

邮政编码:201406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特此通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54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7月8日,7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2014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文件)。)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询问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前述事项(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2014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六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

1、盈利预测风险

对PO1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但如未来出现中美油气方面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国际油气价格下跌、公司与PO1业务整合在短期内难以完成从而导致协同效应短期内难以实现或公司未来与PO1核心管理层的合作出现矛盾等不利情况,将对PO1盈利预测实现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控制Spyglass,该公司为一家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在美国俄克拉何马州,与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

鉴于以上客观存在的差异,公司需与Spyglass在销售、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后续整合的完成时间和整合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3、未来公司海外经营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法律、政策变化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及股东可通过盈利分红从美国汇回国内的方式分享境外石油资产盈利,根据美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外商投资者所投资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可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盈利分红,本次收购之美国石油公司可依法将其盈利分红汇出境外,该等盈利分红汇回国内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但根据美国税务等相关法律规定,美国非居民收到公司盈利分红需在美国缴纳预提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国居民从美国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在美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抵免额不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同时该等盈利分红汇回国内过程中还需遵照我国关于企业取得境外收入的相关税收法规办理。若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盈利分红产生影响并对公司及股东收益造成影响。

4、外汇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PO1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PO1的经营状况将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PO1日常运营中主要涉及美元等外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未来运营及业绩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于涉及到外汇管理、海外投资等审批条件,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外管局及其分支机构、美国外商投资委员会(CFIUS)、美国Hatt-Scott-Rodino法案项下的备案及/或批准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后,公司业务板块布局中将纳入油气勘探、开发和销售业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员工素质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没能够及时提高,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若石油资源开发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本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正视股价波动相关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55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6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1,64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4,632,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7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1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48,568	29.80	30,689,141	30,689,141		81,837,709	29.80
3、其他内资持股	50,224,359	29.26	30,134,616	30,134,616		80,358,975	29.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224,359	29.26	30,134,616	30,134,616		80,358,975	29.26
5、高管股份	924,209	0.54	554,525	554,525		1,478,734	0.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496,432	70.20	72,297,859	72,297,859		192,794,291	70.20
1、人民币普通股	120,496,432	70.20	72,297,859	72,297,859		192,794,291	70.20
三、股份总数	171,645,000	100.00	102,987,000	102,987,000		274,632,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74,632,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咨询联系人:田琳　邓红梅

咨询电话:0816—2211551

传真电话:0816—2211551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集中支付公告(2014年7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07-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06-10 至2014-07-09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15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7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7月15日起可查询和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4年6月10日至2014年7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4年7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泰信基金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20899058　021-208990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4-038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披露的《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嘉兴茂雄印花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作为附件披露的《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嘉兴茂雄印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在描述被评估单位—嘉兴茂雄印花有限公司概况部分,第10页"(1)三年的财务近况"、"(2)三年的经营成果"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1)三年的财务近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5月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869.49	1,783.09	1,035.86	1,869.49	1,722.56	1,034.19
负债总额	1,404.77	1,395.22	707.25	1,404.77	1,394.75	707.10
所有者权益	464.72	387.87	328.61	464.72	327.82	327.09
资产负债率	75.14%	78.24%	68.28%	75.14%	80.97%	68.37%

(2)三年的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5月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	331.12	238.20	250.52	331.12	244.20	250.52
净利润	-19.88	-76.84	-56.31	-19.88	-96.61	-0.72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2.02	-24.86	114.48	-2.02	-25.63	107.98

上述更正前的数据不影响最终评估值,更正后的数据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出具的《嘉兴茂雄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HW新审字[2014]0183号)中列示的数据,与后附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第23页)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数据一致。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嘉兴茂雄印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修订版)》一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不断加强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29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800万元~1,300万元	亏损:1,310.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3元~0.05元	亏损:0.05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公司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在2013年底,公司对主营业务进行了结构调整,剥离了近年来亏损较大的色织业务。上年同期,公司色织业务亏损接近1,100万元。

2、本期出售所持长江证券股份50万股较上年同期372.10万股大幅减少,导致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6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自2014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

停牌期间,公司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还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论证、协调,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加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待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10日起,将本公司旗下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端代码:000220)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的,须遵守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即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从原先的100元调整为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仍保持"单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20,000元"的规则不变(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4-03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承达工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和承达木材制品有限公司近日分别收到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